

历史的碎片

国义文存

一集

邬国义 著

思勉文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思
勉
文
丛

历史的碎片

国
义
文
存

一
集

邬国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序 言

从1978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读了十年书;此后便留校从事教学与研究,不知不觉,至今已有三十多年。记忆中从大学时代二三年级起,便开始尝试着写作,发表了《关于严复翻译〈天演论〉的时间》、《〈马氏文通〉的实际作者是马相伯吗?》、《司马迁译古文》等文。由此起步,逐渐进入了史学研究的领域。现在结集在这里的,便是自己三十多年来的一些读书心得与研究成果。这些长短不一的论文,似乎并没有一个固定的主题与范围,姑名之为《历史的碎片》。

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历史学的变化同样惊人,无论从史学观念到史学方法,均经历了巨大的冲击与洗礼。“文革”之后,当原先闭锁的闸门一旦被打开,各种思潮便扑面而来。从最初的“老三论”(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到长时段理论、跨学科研究;宏观、微观及中程理论(中观)的出现,结构、功能、范式、语境,历史社会学、区域性研究,现代化理论与知识考古,一直到“后现代”、“后殖民”、女性主义史学、新文化史、全球史等等,各种思想、观念、理论和方法,纷至沓来,如大潮波涌,其间也有各种潜流的涌动。在中国近代史领域,由“冲击——回应”模式,到从中国发现历史,及革命与现代化叙事的分野,也历经诸多的转换。研究视野与方向的拓展,范式的转型,在史学方法和科技手段上,从早先电脑写作的“换笔”,到互联网,数据库的运用,E考据的提倡,研究的形态与方法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各种新名词、新概念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处在这样深刻的剧变之中,每个身历其境的个体,如“鱼游水中,冷暖

自知”，虽说感受、体验或有不同，自不能不深切感受到其间外在的推力与内在的紧张。更不必说，上世纪末期，史学界还曾经有过一场关于“史学危机”的讨论，便标志着一种集体性的失落、困惑、彷徨与再选择。在社会日趋功利，学术竞争、多元化的时代，“板凳要坐十年冷”已成过去，学界的队伍也早已分化，如何保持内心的宁静与定力，找到适合自己的角色定位，对学人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史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经验的科学。我个人以为，历史学其实是两种学：一是证据学，二是解释学，或者叫做诠释学。如今讲法学、法律也好，上法庭打官司也好，都要讲证据，没有充分的证据，肯定不行，所以历史首先是一个证据学；第二，作为历史来讲，自然还有一个如何解释的问题。而其基本的前提，便是搜集材料，确认证据，搞清史实，在此基础上作出较为合理的解释。面对已经逝去的历史，而历史又是“一趟过”的，留下的历史遗存或文字资料总是残缺不全的，如陈寅恪先生所说：“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欲藉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①

历史自然不是一地鸡毛，鸡零狗碎，而是一个整体和过程。但整体总是由部分、片段和诸多的碎片构成。历史的书写既需要宏大叙事，以如椽之笔来揭示历史的重大走向；同样也需要精准的深描，以充沛的历史细节使之血肉丰满。如果缺乏丰满的细节，那么生动的历史就会成为干瘪的教条。以史实重建而论，两者应该说相辅相成，都是不可或缺的。犹如写意与工笔画，正可不妨共存并美。而就研究者来说，则可根据自己的秉性、爱好与才情，做出各自的选择，发挥创造，从而各擅胜场。学术的发展有其内在的逻辑，综合与分析，也自是一个开放互动、相得益彰的过程。史料是历史学的基础石，在实际研究中，史料总是不完全的，根据一些史料的片段和碎片，发现前人所未知的事情，从蛛丝马迹中发现历史的真相，在碎片中拼接出接近历史真实的图像，也是历史研究的重要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史料的开掘和发见，历史的碎片发现得越多，复原的可能性就越大，并可由此填补历史的许多缝隙。无论是一个历史细节的考证，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47页。

一个史实的澄清,无疑都是夯实历史结论的重要步骤。因此,这种推陈出新,新的发现与新解释,就不仅仅是为建构“总体的历史”所做的前期准备或奠定基础,其本身也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立存在的价值。而且,“一叶知秋”、“见微知著”、“以小见大”之类的成语,即早已充分阐明了个中的道理。

就具体研究而言,私意以为,研究历史,确定选题,一是要有兴趣,二是要有意义。选题若无意义(意义也有大有小),自毋庸多说。若无兴趣,没有强烈的好奇心与求知欲,则缺乏探究的原动力,也难以沉潜把玩,持久深入。记得英国著名的科学家牛顿曾说过:“我不知道世人怎样看我,但在我自己看来,我不过就像是一个在海边玩耍的小孩,为不时发现比寻常更为光滑的一块卵石或比寻常更为美丽的一片贝壳而沾沾自喜,而对于展现在我面前的浩瀚的真理的海洋,却全然没有发现。”^①牛顿此话半是自谦,确也道出了科学研究的源起和真髓。虽说人文社会科学并不等同于自然科学,但在探索未知的世界与领域中,好奇心无疑是最为强大的原始驱动力,而在学术研究过程中,也会感受到其间无穷的乐趣。

历史总是有着太多的遮蔽,并呈现出多重复杂的面相。且不说历史总是由胜利者书写的,就历史认识论来说,作为研究者“主体”与历史“客体”及资料之间,就存在极为错综歧义的认知与不断“解蔽”的过程。面对浩如烟海的史料,要在历史研究中作出一点成绩,真是谈何容易!即使是某一专题研究,恐怕也难以穷尽所有的资料,不知要化出多少劳力与心血。如庄子所叹:“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②回顾自己从业三十年来,虽说并未敢偷懒,但感到历史真是深不可测。在浩瀚无际的史海中,只不过如一个在海边玩耍的孩子,检点所获,也仅是捡到了几块卵石或几片贝壳,取得了微不足道的一点成绩。近几十年来,史学可以说始终处于“解构”之中,希望自己的这些零缣断片,能为现代中国史学的建设,起到增添一砖一瓦、一石一木的作用。

在这里要感谢学校的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给予了论文结集的机会,将其

① 参见〔英〕大卫·布儒斯特(David Brewster)著:《艾萨克·牛顿生平、著作及发现之怀思》(*Memoirs of the Lif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of Sir Isaac Newton*),第2卷第27章,爱丁堡,1855年版,第407、408页。

② 《庄子·内篇·养生主第三》,郭庆藩辑:《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5页。

纳入“思勉文丛”的一种。此次文集的整理,按内容大体分为二集。一集主要为中国古代史和近代史学史的部分,二集大多集中于近代文史的考辨方面。在编集中,一般以最初发表的报刊杂志为据,仅对其中明显的错漏作了改正,并于文末注明报刊、卷期和出版的书籍等,以保持作品的原貌。至于因编辑或篇幅原因,被删去的文字和个别段落,有的则作了一些恢复,仍以原稿编入。由于论文的写作,历时甚久,各出版物的注释也几经变化,多有不同。故文稿中的注释,则按现行的出版要求,作了统一与规范的工作。如原古籍引文只注卷几,现重新增加了原书页码,以便复查。书中的引文,也尽量按所引据的原书作了核对。由于个人学识所限,其中的错误与不当之处,还请识者不吝指教。

邬国义

2015年9月于闵行寓所

司马迁译古文	/ 1
《后汉书》标点一误	/ 4
也谈关于《易》本的问题	/ 6
《资治通鉴》引书问题	
——纠正《四库提要》的一则错误	/ 10
《宋司马光通鉴稿》研究	/ 15
新发现的司马光《与范梦得内翰论修书帖》考论	/ 39
《通鉴释例》三十六例的新发现	/ 57
《资治通鉴》前言	/ 105
论《通鉴》的“著生民之休戚”	/ 113
《通鉴》影射变法问题辨榷	/ 136
谈《温公亲节资治通鉴序》	/ 148
关于司马光的五通诰敕	/ 154
王安石《宋赠尚书都官郎中司马君墓表》一文	
——兼论温公、荆公之关系	/ 165
刘恕与《资治通鉴外纪》	/ 173
袁枢与《通鉴纪事本末》	/ 193
典章制度史:探讨“变通张弛之故”	/ 205
徐薰与《小腆纪年附考》	/ 218
论近代经世致用史学思潮的兴起	/ 232

新史学思潮经世功能的再考察	/ 245
梁启超新史学思想探源	/ 259
《刘师培史学论著选集》前言	/ 311
论求真与非功利主义思潮	/ 314
冯承钧与《中国南洋交通史》	/ 338
《马可波罗行纪》前言	/ 358
映堂居士究竟是何人	/ 364
马可波罗及《游记》在中国早期的传播	/ 370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在中国的传播	/ 408
史学何为	
——马克思主义史学功用观及反思	/ 443

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①，是中国史学史上一座不朽的丰碑。司马迁写《史记》，在语言的运用上，很大的特点是力求通俗，采用口语入史。《陈涉世家》写陈涉老友来访，看到宫殿豪华，惊讶地说：“伙颐！涉之为王沉沉者”；《张丞相传》写周昌口吃：“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②一个用的是乡下人的土语，一个是口吃，描写得神态逼真，维妙维肖，都是典型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在引用古代文献时，也有其显著的特点，那就是：把古奥难懂的古文，译为明白通俗的今语。

《尚书》是中国最古的史籍，文字晦涩艰深。韩愈在《进学解》中说：“周诰、殷盘，佶屈聱牙。”^③“佶屈聱牙”四个字准确地概括了《尚书》的语言特点。《尚书》是难懂的死文字，随着时代的变迁，语言的递变，到了汉代就更难以读懂。司马迁“年十岁，则诵古文”^④，对于古文有着深厚的修养。但是，与那些颂古非今的人不同，他写《史记》的目的是要藏之名山、传之后人的，因此，他不仅力求自己文字的通俗，而且在援引古书方面，也本着古为今用的精神，为了让人读懂先秦古文，首创先例，大胆地对古典文献进行今译。他译《尚书》就是很好的例子，有的甚至整段的翻译过来。

①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20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48、卷96，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960、2677页。

③ 韩愈：《韩昌黎集》卷12，《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77页。

④ 司马迁：《太史公自序》，《史记》卷70，第3293页。

《尚书·尧典》有一段尧用鲧治水的记载：

帝曰：“畴咨若时登庸？”放齐曰：“胤子朱启明。”帝曰：“吁，嚣讼可乎？”帝曰：“畴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帝曰：“吁，静言庸违，象恭滔天。”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金曰：“于，鲧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

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帝曰：“往，钦哉！”九载绩用弗成。^①

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引用这段话，他不是照抄原文，而是经过了翻译：

尧曰：“谁可顺此事？”放齐曰：“嗣子丹朱开明。”尧曰：“吁！顽凶，不用。”尧又曰：“谁可者？”驩兜曰：“共工旁聚布功，可用。”尧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尧又曰：“嗟，四岳，汤汤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有能使治者？”皆曰：“鲧可。”尧曰：“鲧负命毁族，不可！”

岳曰：“异哉，试不可用而已。”尧于是听岳用鲧。九岁，功用不成。^②

两相对照，《尚书》是艰深而难于理解，到了司马迁笔下，则有的是照字面直译，有的是不损害原意作了意译，把原文改为汉代通行的语言文字。《史记·宋微子世家》引《尚书·洪范》更把整篇译了过来。《尚书》的“钦若昊天”，司马迁译作“敬顺昊天”；《尚书》的“庶绩咸熙”，他译作“众功皆兴”；《尚书》的“克明俊德”，他译作“能明驯德”；《尚书》的“众戚”，则译作“诸侯大臣”；《尚书》的“载采采”，他译作“始事事”。^③这种例子，不胜枚举。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史记》当然是所谓文言，但在当时，却是汉代的白话。有人将司马迁的《史记》列入《中国白话文学史》，确实是有一定道理的。司马迁把僵硬死板的语言，译为活泼生动的文字，这种将古文译为今语的做法，不仅有助于理解原文，有利于普及，给读者

① 《尚书·尧典》，《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本，第 122 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 1，第 20 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 1、卷 2、卷 3，第 15、16、17、77、102 页。

以极大的方便,而且对于整理古籍也作了一次很有意义的尝试。在中国史学史上,不能不说是首开风气,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之一。鲁迅先生在《门外谈》中,就称赞过“肯将《书经》里难懂的字眼,翻成今字的司马迁”。^①

但是,司马迁这种优良的史学方法,却很少被后人理解。与之相反,后世的史家,往往大“发思古之幽情”。班固写《汉书》,前半基本上是照录《史记》原文,但《史记》多用俗字,而《汉书》则喜用古体,一个谦让的“让”字,《史记》作“让”,到了班固笔下,就改作了“攘”,不能不说是一个倒退。裴景仁的《秦记》写苻坚“抚盘”而食,王劭的《齐志》记洛干“脱帽”而谢,到了史官的手里,“抚盘”就改作“推案”,“脱帽”变成了“免冠”。^②唐代的刘知幾在《史通》一书中,对这种“作者皆怯书今语,勇效昔言”的现象进行了猛烈的抨击^③,认为是胶柱鼓瑟,刻舟求剑。那种复古主义的倾向,不能不说是司马迁古语今译的一种反动。相形之下,司马迁译古文的做法就益发可贵,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

五四运动高举着两面旗帜,其中之一就是“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尽管遭到林纾之流的竭力反对,攻击白话是“引车卖浆者流”所操之语,但是,白话文终于取代了文言文。它深刻地说明:历史的潮流是不可抗拒的。而另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变化,能读懂古籍的人也越来越少了。中国古代给我们留下了一大批古籍,如何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把古书译成今语,与古籍同时并存,相辅相成,确是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是一件造福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因此,回顾一下两千年前司马迁把古文译为今语的实践,继承司马迁的优良传统,对我们无疑是有借鉴作用的。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①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6),第90页。

② 刘知幾:《史通》卷6《叙事》,见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79页。

③ 刘知幾:《史通》卷6《言语》,《史通通释》,第153页。

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孝和帝纪》李贤注引《谢承书》有如下一段文字：

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补临武长。县接交州，旧献龙眼、荔支及生鲜，献之，驿马昼夜传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顿仆死亡不绝。^①

照点校者的理解，所献之物为“龙眼、荔支及生鲜”。按《后汉书》正文说：“旧南海献龙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阻险，死者继路。”^②只讲献龙眼和荔枝，并不及其他。那么，这里的“生鲜”究竟指什么呢？如果“生鲜”是指时鲜水果总称的话，既已讲“旧献龙眼、荔支及生鲜”，又紧接“献之”两字，与上文“献”字重复，再讲“驿马昼夜传送之”，行文冗沓。如果删去“献之”两字，于意无妨，文字岂不是显得更为清通吗？仔细推敲，觉得标点有误。

问题在于“及生鲜”三字的诠释上。笔者以为，这里的“及”字并不作“以及”、“和”字解，应作“趁、当”解；“生鲜”也并非如“海鲜”（海货）那样指代水果，而是一形容词，指尚未完全成熟、新鲜的意思。此段文字的正确标点应作：

县接交州，旧献龙眼、荔支，及生鲜献之，驿马昼夜传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顿仆死亡不绝。

① 范晔：《后汉书》卷4，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4、195页。

② 范晔：《后汉书》卷4，第194页。

按南方进贡龙眼、荔枝，以供统治集团享受，这是汉唐的一种习尚。唐代杜牧诗《过华清宫》：“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写的也是这种情况。但因龙眼、荔枝是多汁的时鲜佳果，不易保存，如果在其熟透之后再献，那么，从南方千里迢迢运至北方的京城，加以气候炎热，容易变质，故须待其尚未完全成熟之际即采下运送。此段文字实际上讲了三层意思：一是说所献之物为龙眼、荔枝；二是说趁其尚未成熟、新鲜之时献上去；三是说转运的形式，由驿马不分昼夜飞速转运。如此，不仅文从字顺，而且“献之”两字也有了落实。

这从后面的引文也可得到证明。下文紧接着说：

道经临武，羌乃上书谏曰：“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故天子食太牢为尊，不以果实为珍。伏见交阯七郡献生龙眼等……”^①

这里的“生龙眼”，正是指新鲜的龙眼，与上文的意思完全吻合。

“生鲜”两字作“新鲜”解，在《后汉书》中也可找到他例。《后汉书·方术列传》有一段很著名的故事：说某次曹操饮酒高会，遗憾没有松江的四腮鲈鱼，术士左慈乃“求铜盘贮水，以竹竿饵钓于盘中”，一会儿便钓起几尾，“皆长三尺余，生鲜可爱”。^②这里的“生鲜”也是形容词，形容鱼的新鲜活泼。也可作一旁证。

（原载《古籍整理学刊》1992年第3期）

① 范晔：《后汉书》卷4，第195页。

② 范晔：《后汉书》卷82下，第2747页。

《三国志·管辂传》裴松之注引《辂别传》：

（管辂）父为琅邪即丘长，时年十五，来至官舍读书。始读《诗》、《论语》及《易》本，便开渊布笔，辞义斐然。

格言：“始读《诗》、《论》、《易》本，学问微浅，未能上引圣人之道，陈秦、汉之事，但欲论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耳。”^①

于亦时先生有《说〈易本〉》一文，对《三国志》“《易》本”的标点等问题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三国时代，《诗》、《论语》、《易》早已被统治者奉为经典，怎么能把经典当做只“论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的微浅之书呢？并联系《风俗通义·怪神篇》里谈到北部督邮郅伯夷“整服坐诵《六甲》、《孝经》、《易本》”的话，认为《易本》与《六甲》、《孝经》并举，显然是一部书籍。并进而推断：“《易本》，在《汉书·艺文志》中不见于著录，它很可能成书于东汉时代。其内容，当是依《易》立说，从管辂的话来看，它不是儒家的说《易》之作，因为它所论说是‘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宗旨归于术数家。”其功用一是用以占卜，二是用来除邪避鬼。因此，标点本《三国志》上述两处“《易》本”的误标，应当加以纠正。^②

上述看法，可归纳为两点：（1）“《易》本”应标为《易本》，与《易》是两部不同

① 陈寿：《三国志》卷29，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812页。

② 于亦时：《说〈易本〉》，中华书局《文史》第6辑，1979年6月。

的书,其性质是依《易》立说,论述“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的“术数家书”。(2)它很可能成书于东汉时代。

笔者认为,上述两点结论都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从裴注《轺别传》来看,上述意见其实是对原文的一种误解。细按文意,不难看出管轺自称刚刚读《诗》、《论语》、《易》本,所读不多,因此说自己“学问微浅”,这只是管轺的谦虚说法,并不是说《诗》、《论语》、《易》本是“微浅”之书。至于后面他称自己“但欲论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也仅表明他想谈论的事,何以见得《易》本就是论说“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的“术数家书”呢?而且,从管轺十五岁到官舍读书的情况来看,如果《易》本真是“论金木水火土鬼神”的微浅之书,揆之事理,恐怕也不会作为官家学校的正式教科书。

其次,《汉书·艺文志》固然不见《易本》的著录,但是,《汉书·司马相如传》赞曰:

司马迁称:“《春秋》推见至隐,《易本》隐之以显,《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讥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言虽殊,其合德一也。相如虽多虚辞滥说,然要其归引之于节俭,此亦《诗》之风谏何异?”

颜师古注“《易本》隐之以显”引张辑曰:“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是本隐也。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以类万物之情,是之显也。”^①

按《汉书》此文引自《史记·司马相如传》“太史公曰”,其文全同,但“《易本》隐之以显”句,《史记》标点本则作“《易》本隐之以显”。《史记》三家注《集解》引韦昭曰:“《易》本隐微妙,出为人事乃显著也。”《索隐》引韦昭曰:“《易》本阴阳之微妙,出为人事乃更昭著也。”虞喜《志林》曰:“《春秋》以人事通天道,是推见以至隐也。《易》以天道接人事,是本隐以之明显也。”^②

事情很清楚,既然生活在西汉汉武帝时代的司马迁已论及《易》本,那么显而易见,《易》本就绝不可能成书于东汉时代。而且,至此对《易》本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也可以得出明确的判断。从司马迁“太史公曰”来看,其中讲了《春

① 班固:《汉书》卷57下,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609、2610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117,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073页。

秋》、《易》本、《大雅》、《小雅》即《诗经》，这里的《易》本无疑就是指《易》，很难想象，司马迁在引论经典中，会夹杂一本论说“金木水火土鬼神之情”的微浅之书。从《史记》三家注及《汉书》颜师古注来看，所注虽有所不同，但对《易》本是指《易》则是相一致的。因此，《易》本与《易》并不是两部不同的书，只是同书异称，同一本书的两种说法罢了。由于《汉书·艺文志》已列了《易经》，因此就没再列《易》本，自然也就毫不奇怪了。至于《风俗通义·怪神篇》谈到郅伯夷“整服坐诵《六甲》、《孝经》、《易本》”，其实所说《易本》也就是指《易经》而言。

第三，再回到《三国志》裴注引《辂别传》上来，在《别传》中，除讲到其“始读《诗》、《论语》及《易》本”外，还多处谈到管辂读《易》善《易》的问题。如写管辂从八九岁起，便喜观察天文现象，“及成人，果明《周易》，仰观、风角、占、相之道，无不精微”。又记当时有个叫郭恩的，字义博，“善《周易》、《春秋》，又能仰观。辂就义博读《易》，数十日中，意便开发，言难逾师。……又从义博学仰观……学未一年，义博反从辂问《易》及天文事要”。又载吏部尚书何晏曾请管辂共论《易》事，邓飏问道：“君见谓善《易》，而语初不及《易》中辞义，何故也？”管辂回答说：“夫善《易》者不论《易》也。”何晏含笑称道：“可谓要言不烦也。”^①这些材料，从一个侧面说明管辂所读《易》本即是《易经》。事实上，魏晋时期，以《诗经》、《论语》、《易》、《孝经》并读是很常见的现象，如葛洪《抱朴子·自序篇》就说：“年十六，始读《孝经》、《论语》、《诗》、《易》。贫乏无以远寻师友，孤陋寡闻，明浅思短，大义多所不通。”^②与管辂所读正相契同。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易》本不是什么成书于东汉时代的一部“术数家书”，《易》本就是《易》。由此也想起一个问题：由于标法的不同，在二十四史标点本中，同一《易》本，《史记》与《三国志》的标点相同，《汉书》则又另一标法，作《易本》，互不统一。问题虽小，却使人容易引起误解，因此宜改归一律为好。

而且，关于《易》本的问题，还牵涉到对应劭《风俗通义·怪神篇》及干宝《搜神记》卷十八“郅伯夷”条的理解。其所载汝南汝阳西门亭有鬼魅，宾客宿止多死亡，北部督邮郅伯夷留宿亭中之事，王利器先生《风俗通义校注》和吴树平先

① 陈寿：《三国志》卷29，第812、813、821页。

②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1页。

生《风俗通义校释》，均作：“既冥，整服坐诵《六甲》、《孝经》、《易本》讫”。^①后郅伯夷拔剑解带刺杀了赤狸精。《校释》谓《六甲》为术数之一，《汉书·艺文志》五行家中有《风鼓六甲》二十四卷，《文解六甲》十八卷；东汉人以诵《孝经》可以辟邪，见《艺文类聚》卷六十九引《汉献帝传》；又引《三国志·管辂传》上述裴松之注之文，谓“《易本》内容，于此可知”。^②也以《易本》为辟邪的术数家书。有些论及《搜神记》的校点，也多持这种意见，谓《易本》与《六甲》、《孝经》并列，盖为辟邪之书。这些说法，都是需要改正的。

事实上，《易》为六经之一，原本为一部演绎吉凶的占卦之书。到了东汉，《易》学尤显，《易经》上升为“群经之首”。关于《孝经》能消灾祛邪，如《汉献帝传》、《东观汉记》都谈到“太史令王立说《孝经》六隐事，能消却奸邪”。^③《后汉书·向栩传》也载：“但遣将于河上北向读《孝经》，贼自当消灭。”^④正如东汉人认为诵《孝经》可以辟邪一样，人们认为《易经》也有同样的功效。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说法不乏其例。郅伯夷坐诵《孝经》、《易经》以辟鬼魅，正为其一。史书上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如北齐儒者权会，精通《易》学，《北齐书》卷四十四《权会传》载：“曾夜出城东门，钟漏已尽，会唯独乘驴。忽有二人，一人牵头，一人随后，有似相助，其回动轻漂，有异生人。渐渐失路，不由本道。会心甚怪之，遂诵《易经》上篇，一卷不尽，前后二人，忽然离散。会亦不觉坠驴，因而迷闷，至明始觉。方知坠驴之处，乃是郭外，才去家数里。”^⑤此类事属迷信，自不可信，但权会诵《易经》以辟鬼却邪，至少说明当时人有这种认识。由此也可见《易》学的衍化与社会习俗之一斑。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2年第3期）

①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28页。

② 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54、357页。

③ 见《艺文类聚》卷69、《太平御览》卷708所引。

④ 范曄：《后汉书》卷81，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694页。

⑤ 李百药：《北齐书》卷44，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593页。《北史》卷81《权会传》略同，第2733、2734页。